



鄞州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胡婷婷 摄)

企业合规有了指引 法律风险有了提示

鄞州区检察院出台《知识产权犯罪企业合规指引》

通讯员 胡婷婷 关兰
 记者 吴向东

“多亏了你们这个企业合规指引，我才知道我们公司有这么多的法律风险。按照这个指引的提示，我们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我相信接下来我们一定会走得更稳、行得更远。”近日，浙江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在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时表示。

2019年，该公司中标鄞州某地块智能化设备及安装工程。中标后，为节约成本，指使他人购买假冒的某品牌蓄电池456个并贴牌，在中标项目中安装，案值24万元。案发后，该公司将假冒蓄电池予以更换，赔偿了被侵权公司和业主单位的损失，并获得谅解。徐某及采购员王某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鄞州区检察院收到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申请。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该公司的经营状况、税款缴纳、就业保障等证明材料，向区工商联、企业所在街道等部门调查了解，该公司具有一级建筑资质，属于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正参与多个项目实施，如果公司和徐某受到刑事处罚，对企业、员工和项目都有重大影响。

经评估，该院认为案件符合企业合规整改条件，决定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工作，由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进行监督。

合规考察期间，该公司多次向检察官询问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事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也因为没有统一标准，对如何履行好监督和评估职责存在疑问。检察官陪人思考，是否能出台相关工作指引，为参与企业合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涉案企业及检察机关等提供合规指导，确保企业合规工作顺利开展？

为此，鄞州区检察院多次与鄞州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专

家学者、辖区知名企业代表共同探讨企业合规的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同时梳理、总结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的实践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该院制定《知识产权犯罪企业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对企业合规适用条件、合规整改程序、第三方监管机制、合规整改效果评估等均作了规范。

《指引》明确，侦查机关在侦办涉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可以提出是否对企业开展合规考察的建议；检察机关在作出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的决定前，应当征求侦查机关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在三日回复。

根据《指引》，涉案企业根据合规整改的需要，应当制定基本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分类和规模，建立适当的合规组织体系。涉知识产权犯罪的企业合规整改应着重对知识产权专项要素进行评估，如是否建立健全规范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和决策流程、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的工作责任清单、建立举报机制等。

《指引》还对侵犯注册商标权、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等常见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进行了风险提示。

《指引》出台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将其发送给该公司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该公司认真学习《指引》内容，针对企业经营发展特点，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等九项规章制度，构建了包括设备采购、财务审核、风险管理、合规问责“一条龙”的合规机制，切实增强了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照《指引》，对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情况进行了多次监督指导。

2022年8月，该院根据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出具的考察意见，召开公开听证会，对企业的合规整改成效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情况进行评议。根据听证情况，鄞州区检察院于近日对涉案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工作。鄞州区检察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案联系点，将在行刑衔接、简化中小微企业合规等方面加强探索，纵深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检察助力。

延伸阅读

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这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其目的是帮助涉案企业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的案件类型，包括公司、企业等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的各类犯罪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相关会议上强调，对于个人为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以及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情形的，不能适用合规改革，不能办成数案。

危化品运输途中“存在损耗”并不合理 江北检察建议为危化品运输安全保驾护航

“下一步，我公司将采用智能电子铅封，从源头上杜绝驾驶员私自卸货……”近日，宁波某液化化工企业向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送来检察建议回复函，在感谢检察机关帮助堵漏洞的同时，表示将根据建议内容逐条整改，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这份检察建议的发出，缘于一起涉案人数众多的盗窃案。

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3月，该化工企业的危化品驾驶员、押运员孙某某、刘某某等数十人，在运输危化品过程中，采用拆铅封、卸货留底等手段多次窃取丙酮，并通过电话联系、约

定交易地点等方式，将至少7470公斤丙酮出售给崔某某等人获取非法利益。后崔某某等人又将收购的丙酮转卖给慈溪、绍兴等地。经调查核实，购买丙酮的当事人承认将丙酮产品经过自行勾兑后，出售给工艺品、塑料制品等厂家用于生产、经营。

“干我们这一行的都知道，运输途中危化品存在一点损耗是合理的，不是只有在通过拆铅封和卸货留底转移运输物，其他人也在这样做。”讯问过程中，不止一名犯罪嫌疑人这样供述，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警觉。在全面查阅案件证据材料和

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危化品运输行业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所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明确了危化品运输公司的法定职责后，承办检察官先后讯问了犯罪嫌疑人、询问了办案人员和相关运输单位管理人员，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案情，发现孙某某、刘某某等人盗窃丙酮的手段，是利用了所属企业内部管理和行业规则漏洞，甚至部分人存在已因盗窃危化品被司法机关处罚后仍再次犯罪的现象。

为维护危化品运输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消除危化品生产运输安全隐患，遏制类似犯罪

的滋生，江北区检察院在查清案件的同时，针对该化工企业在危化品运输管理过程中暴露的装卸作业存在漏洞、运输过程监管不到位、从业人员内部管控不严等问题隐患，第一时间制发检察建议，并提示该企业督促运输单位严格落实装卸作业标准，落实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内部人员管理，全面防范风险。

下一步，江北区检察院将及时回访、督促落实，并以此次检察建议为契机，关注危化品运输领域，促进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运输和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孔丹妮 叶景)

欠债还钱还须于法有据

■法眼观潮 郑建钢

据媒体日前报道，小店老板郑某借款给朋友未成年的儿子小陈，事后被朋友指责这是“害孩子”。双方不仅彻底翻脸，而且因为借钱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还要承担借贷无效、钱“打水漂”的风险。

郑某借钱给小陈，并不是乐善好施，救人于穷困潦倒中，而是有着自己的小算盘。借钱人小陈是个未成年的孩子，他不断在郑某超市里赊账买高档烟和零食，还多次向郑某借钱玩游戏。出于多做生意多赚钱的考虑，郑某“慷慨解囊”，赊账和借款累计总金额高达万元。

小陈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借钱目的不是生活所需，而只是为了满足自己高档消费和玩游戏。小陈没有收入，其借款行为没有得到监护人的同意是无效的。即使老板郑某一怒之下将小陈告上法庭，要求归还剩余欠款。由于原告被告双方都存在一定的过错，最终经过诉前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陈父陈母归还一半欠款3500元给郑某。

一场没有赢家的官司，导致老朋友彻底决裂。陈父陈母愤怒地指责郑某“你当时明知小陈只是个十六七岁的孩子，还瞒着我们除高档烟给他，借钱给他玩游戏，这是在恶意助长孩子不劳而获和挥霍的不良习惯”。虽说陈父陈母的说法有点得了便宜还卖乖的意味，但是从法律上来说，这话还是站得住脚的。

老板娘郑某不懂法，自以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却不知道有些情况下即使欠了债也不用还钱，再加上当初借钱、赊账给了小陈的动机不纯，最终吃了哑巴亏，好几千元真金白银白白打了水漂。

民间借贷行为，必须于法有据。几千元、万把元钱也算不得多大的数目。有道是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但有些违反法律规定的借款，借款人可以不用管它，可以不还。民法典规定，未经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贷款的，法律不予承认。好在几千元钱对老板娘郑某来说不至于伤筋动骨，就当是花钱买个教训。今后除了多动脑筋多赚钱，还应该多动脑筋学一点法律常识，不要再做出借出了钱却要到不到钱，还得不到法律保护的傻事。

乘客受伤，公交公司“无责” 到底该由谁来“买单”？



张水萍 绘

李某乘坐公交车外出，车辆行驶途中，公交车与金某驾驶的小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左小腿骨折以及双下肢软组织损伤。经交警认定，小货车司机金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40天才得以出院。事后，李某找小货车司机金某索赔，但金某表示自己与小货车相撞，并没有撞到李某，因此自己只与公交车发生关系，与李某没有任何关系，故拒绝赔偿。李某无奈只好找到公交公司要求赔偿损失。公交公司则认为，此次事故系金某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交警也认定了金某负全责，公司无事故责任，故应由金某承担赔偿责任。

请问：李某到底应该向谁索赔？公交公司要不要为这次事故“买单”呢？

以案释法

本案中，交警认定小货车司机金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故李某可以基于侵权关系，直接向侵权人金某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如果金某拒绝，李某可以向法院起诉。

李某也可以向公交公司索赔，公交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再向金某行使追偿权。

因为李某购票乘坐公交公司运营的公交车后，即与公交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客运合同是指公路承运人与旅客签订的由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到目

的地而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客运合同中承运人有安全运送乘客至约定地点的义务。乘客在公交车上受伤后，可以基于合同关系向公交公司主张赔偿责任。本案中，虽然李某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小货车司机金某未按规定驾驶，公交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但该公司在履行运输过程中未确保乘客安全，且该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李某受伤是其本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故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对李某因此次事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本次事故的损害是因为金某的过错导致的，公交公司可以在赔偿李某后向金某行使追偿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九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张水萍)



日前，宁海法院深圳法庭青年干部来到深圳中学，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法治元素”作主题宣讲，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彭聆 摄)